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路外停車場收費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北市警後字第 1103112818 號
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訂定。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本基準適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外勤單位路外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

四、本停車場開放對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外勤單位在職之員工。

五、本停車場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六、本停車場收費基準表如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路外停車場收費基準表

項目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標準
車別		(單位：新臺幣元)
非公務汽車	全日制	每輛每月 1,200 元
非公務機車	全日制	每輛每月 300 元

備註：

- 一、本局暨各外勤單位路外停車場採按月計收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 二、本停車場不對外開放，除公務汽、機車停放外，適用本局暨所屬單位員工上班停放非公務汽、機車，並按月由薪資扣繳停車費用。
- 三、身心障礙同仁停車收費（合法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識別證），參照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採半價收費。